



烟台市莱山区祥发小学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实践活动的安全组织和管理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预防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教育实践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，实行分级管理，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。主办部门要有方案、安全措施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，报校长审批，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。

2. 要制定详实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，加强对活动全程的监督和管理，确定信息报告人和信息报告的程序。

3. 将活动计划向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通报，要对参加者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风险提醒，确保参加人员知晓活动内容、时间要求、注意事项等。

4. 学校要履行告知家长义务，活动前必须征求家长意见，下发活动致家长一封信，注明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，学生参加教育实践活动需经家长签字同意并与家长签订活动协议书，同时提倡家长根据自愿原则购买保险。

5. 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明确任务、职责，自始至终参与活动的全过程，按分配的任务全程跟班。活动中随时保证信息畅通无误，服从统一部署和指挥。

6. 加强安全教育。要专门开展预防传染病、食物中毒、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、救护能力。

7. 活动前，学校要派出人员对活动现场进行深入勘察，尽可能熟悉活动场地环境状况，对场地周边也应进行调查，对有施工场地、山坡、河道、水塘等一些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要列出标记，活动时要派人专门盯守，并注意学生动态，不允许学生出入危险场地。

8. 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时，一般以步行为主，路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时，要租用具有合法资质的营运车辆，选择有深厚驾驶经验和熟悉活动的路线司机。

9. 要提前做好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安全工作，在饮食材料的选择、准备、保管等环节不出现问题，以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。

10. 活动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职责分工，安排专人带队和管理，执行外出纪律，加强活动监管。以班级为单位，每班至少一位教师参加，主要负责安全工作及指导工作，带队教师不能远离学生。不允许学生分散行动、任意延伸行程和改变活动地点，不得安排到有潜在危险的地方活动。

11. 参加活动的学生要自始至终在领导、教师的带领和保护下开展活动，要听从指挥，做到集体活动不离队。要统一着校服、运动鞋，随身携带物品要轻便，贵重物品自己要保管好。

12. 如突发交通、饮食、疾病等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。同时迅速拨打110、120，及时将伤员送医救治。通知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。